



聯 合 國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

特別報告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 A (A/3625)

一九五七年，紐約

聯 合 國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 特別報告書

保證受託國履行其依據
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義務之
法律行動的研究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二號 A (A/3625)

一九五七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壹. 導言.....	1
貳. 南非聯邦依委任統治書所負擔之義務.....	1
參. 南非聯邦所採取之立場.....	2
肆. 聯合國機關爲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依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所能採取之法律行動.....	3
伍. 聯合國會員國所能個別或聯合採取的法律行動.....	4
陸. 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能個別或聯合採取的法律行動.....	5

附 件

附件

甲.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原文.....	6
(二) 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全文.....	7
乙. (一) 聯合國會員國在國際聯合會解散時爲國聯會員國者.....	7
(二) 聯合國會員國在國際聯合會解散前已非國聯會員國者.....	8
(三)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國聯解散時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者.....	8

壹. 導言

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要求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下列問題：

“西南非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以前，為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其對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起見，聯合國各機關，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前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可能個別或聯合採取何種法律行動？”

二. 該委員會並奉命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具特別報告書，載明其就該問題作成的結論及建議。

三.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第七十三次會議任命巴西、芬蘭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組織一工作小組，對該問題特別加以研究並向該委員會具報。

四. 該工作小組就問題作一分析，提交該委員會以便進一步審議。該委員會以此項分析為討論基礎，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及二日之第八十次，第八十三次，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繼續審議該問題，在其中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提交大會的本特別報告書。

貳. 南非聯邦依委任統治書所負擔之義務

五. 大會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八(四)向國際法院提出下列問題，徵求諮詢意見。

“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為何及南非聯邦對於此項領土負有何種國際責任，尤其：

“(甲) 南非聯邦根據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是否繼續負有國際責任，若然，其責任為何？

“(乙)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對於西南非洲領土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其適用之方式若何？

“(丙) 南非聯邦有否改變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倘認為南非聯邦並無此項權力，則確定與改變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究應誰屬？”

六. 據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依據此項請求而發表的諮詢意見，南非聯邦按照委任統治書負有兩種國際義務。該法院稱：“一種與該領土之管理直接有關，即等於盟約第二十二條所稱文明之神聖任務。”另一種“與實施之機構有關，即與國聯之監督與管制有密切關係，等於同條所稱‘履行此項任務之保障’。”¹

七. 關於管理方面的義務載於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及委任統治書第二條至第五條。此項條款原文均見本報告書附件甲。

八. 關於實施方面的義務均載於委任統治書第六條及第七條。其規定如下：

“第六條. 受託國應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具該院認為滿意之常年報告書，載明有關該領土之充份情報，並說明其為履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訂義務而採取之措施。

“第七條. 本委任統治書條款之修改均須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同意。

“受託國同意該國與國際聯合會之另一會員國對於委任統治書條款之解釋與適用發生爭議時，如不能由談判解決概應提交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常設國際法院。

“本聲明書...”

九. 國際法院在其諮詢意見中稱受託國接受國際監督的義務為委任統治制度的重要部份。該法院認為該制度的監督機關雖已結束，但監督之必要依然存在²。該法院的結論稱關於該領土行政，凡國際聯合會以前所行使的監督職權，聯合國大會依法均有行使的資格，南非聯邦負有接受大會監督與管制並向大會提具常年報告書的義務³。其結論並稱請願書的遞送與審查是此項監督的一部份。

一〇. 關於委任統治書第七條，該法院稱：

“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受託國與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對於委任統治書條款的解釋與適用發生爭議時如不能由談判解決，概應提

¹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三三頁。

²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三六頁。

³ 同上，第一三七頁。

交常設國際法院。該法院鑒於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⁴及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⁵認為委任統治書的此項條款依然有效，是以依據此項條款，南非聯邦有接受該法院強制管轄的義務。”⁶

⁴ “現行條約或協約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⁵ “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⁶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三八頁。

叁. 南非聯邦所採取之立場

一二. 南非聯邦代表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會第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曾經提及國際法院在那一年所發表的諮詢意見。⁷他在演說中稱：“第一，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定有司法性的監督，曾由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明白保留，並經憲章第九十四條充實。⁸任何國家均能向該法院提出有關委任統治書條款在解釋與適用上的爭端。此項規定的重要性以及在道義上的份量不容忽視。”他尚且提及該法院意見中那些認為委任統治書繼續有效，關於報告書與請願書的監督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的部份。但南非代表的全部發言在開始時提有兩項保留。第一，他稱該法院的意見是一種諮詢意見，對於南非聯邦政府並無拘束力。他並且表示關於國際聯合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就委任統治制度最後所通過的決議案，最近發現若干事實，南非代表認為如果在該問題提交該法院時即已明白，則可能引起不同的意見。南非代表所作第二種保留，即對於該國政府須待將來方能釋明立場的事項不能詳談，至於該國政府最後所作決定亦必視大會通過那一種性質的決議案而頗受其影響。

一三. 南非代表在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聲明⁹處於聯邦政府的立場，下列基本要素必須加以

⁷ 大會第五屆會第四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九六次會議，第四一段至第五二段。

⁸ “一. 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⁹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公函，見大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475，第十四段。

一一. 前數段所稱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涉及大會向該法院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關於該問題的其他兩部份，該法院的結論稱，憲章第十二章的規定適用於該領土，意即各條款雖未規定南非聯邦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的法律義務，但確已定有可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的辦法。該法院的結論更稱南非聯邦無權單獨行動，改變該領土的國際地位，確定及改變該領土地位的權力應由南非聯邦徵得聯合國同意行使之。

強調。聯邦政府認為委任統治書業已失效，南非聯邦政府雖然仍依委任統治書精神管理該領土，但在國聯解體之後不復負有其他國際義務。第二，為達成解決起見，聯邦政府準備與現存的三個主要協商及參戰國簽訂一項辦法，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明一條條款，內容與有關國際法院管轄的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相同。南非代表在早先一封公函內聲稱他現已奉命聲明聯邦政府準備同意現存的主要協商及參戰國中任何兩國均得向該法院提起控訴。¹⁰

一四. 南非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委員會第三五七次會議聲明：¹¹“南非政府不擬...承認該法院所作的所有各項結論或接受其全部意見...南非政府礙難同意...所謂南非對於此項神聖任務仍有國際責任的意見。南非政府認為原來約定辦法的兩造當事方面中一造既已不復存在，該委任統治書即告失敗，在法律上不再具有拘束力...南非聯邦政府曾提出願意接受司法性質的監督（須按照該提案上下文解釋）...此點迄未達成協議...南非不能同意對聯合國負責的義務...”南非聯邦所提若干提議均非聯合國主管機關所能接受，各項提議遂經撤回。

一五. 於此可見，聯邦代表雖曾聲言贊成依據委任統治書或者另訂的協定而接受司法解決的原則，似乎仍有上述保留或者須照提議的上下文解釋，而各項提議亦因未獲同意已經撤回。

¹⁰ 同上，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1901，第三二段。

¹¹ 同上，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五七次會議，第三至二〇段。

肆. 聯合國機關為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依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所能採取之法律行動

一六.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六〇(一一)的措詞並參照第四委員會¹²對該決議案草案¹³所作的討論,在本標題下,似須討論下列各項:

(a) 聯合國機關得以訴訟程序方式進行的“法律行動”;

(b) 聯合國機關可以利用的其他法律救助。

一七.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僅國家得在該法院為訴訟當事國,是以聯合國機關在能作有拘束力判決的爭執訴訟中既不能為當事方,亦不能提起此項訴訟。¹⁴

一八. 聯合國機關自能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向該法院徵求諮詢意見。諮詢意見本身對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雖無拘束力,但亦可能成為促使其履行諮詢意見中所稱義務的一種因素。是以考慮聯合國機關得以有關西南非洲的法律問題徵求諮詢意見的方式採取法律行動似乎仍屬大會決議案的範圍以內。委員會也可以指出,此種法律問題得不僅以諸如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提交該法院的監督程序問題為限(表決程序,及可否准許請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可提出受託國的某項行為是否符合其依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的義務等問題,包括,例如:該領土的地位是否業已改變,在方式或程度上與委任統治書所載義務不符的問題。

一九. 例如關於該領土地位,或委任統治書條款與該領土行政法令規章間關係,徵求諮詢意見時,則有一項好處,即該法院要用公平的司法辦法,根據向其所提出並經其衡量的證據,而確定其意見。

二〇. 但委員會尚應指出,該法院在某種情況之下,也許會拒絕發表諮詢意見。常設國際法院對於就 Eastern Carelia 地位問題發表諮詢意見¹⁵的請求,即曾述及其中關係國之一並非國聯會員國,該國不接受國聯的調停,而且拒絕同意此項程序。該法院在此種情況下拒絕發表意見,說明:第一,接受盟約所定辦法以解決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的爭

端,須經后者同意;第二,所提問題涉及爭端的“要點”,其答案不啻裁判當事國雙方的爭端。該法院宣稱:“本法院是一個司法衙門即使發表諮詢意見亦不能違背法院辦事所應遵守的基本規則。”現國際法院在其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對解釋和平條約問題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中稱:“關於發表諮詢意見,本法院答復此種請求的責任有其限度。本法院並非僅為聯合國的一個機關,而在本質上是“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憲章第九十二條及規約第一條)...規約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是准許發表諮詢意見。該條授權法院審查案情的性質是否對這種請求應該拒絕答復。”¹⁶但該法院在該案的結論中稱該法院並不因為若干有關國家否認其職權而不能發表諮詢意見。該法院稱在該一案內答復此項請求並不涉及和平條約下任何爭端的是非曲直,因為爭執焦點在如何解決的程序問題。該法院且指出,該案並未引起關於事實的問題,而致反對者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按此即前法院關於 Eastern Carelia 一案所提起的問題。

二一. 除訴訟程序外,聯合國機關也可以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書所定義務之履行。討論或建議作為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通過決議案主題的行動途徑,固然不在本特別報告書範圍之內,但似宜一論這種決議案的法律性質與後果。

二二. 法官 Lauterpacht 在其一九五五年關於表決程序問題的單獨意見書中指出,“處於監督地位的國際機關自可評斷一國管理國際委任統治地的行為在法律上是否適當。”該機關儘可“就管理國之行動是否遵照國際義務宣布判決,”¹⁷並可着其採取或放棄某種行動途徑。關於大會決議案在此項問題上的法律效力,法官 Lauterpacht 曾稱:

“決議案...造成某種法律義務,無論其如何簡單,富有彈性,而且不能強制執行,但究係一種法律義務,且係一種監督的辦法。¹⁸關係國雖不必一定接受此項建議,但必須誠懇加以適當的考慮。”¹⁹

¹²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五七八次及第五八〇次會議。

¹³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¹⁴ 按照該規約第五十九條,該法院的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¹⁵ 常設國際法院,彙編乙,第五號。

¹⁶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七一頁至第七二頁。

¹⁷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五年,第九九頁。

¹⁸ 同上,一九五五年,第一一八頁至第一一九頁。

¹⁹ 並參閱法官 Klaestad 單獨意見書,同上,第八十八頁。

法官 Lauterpacht 進而討論大會此項決議案的法律性質：

“無論建議的內容如何，無論通過建議的大多數的性質及情形如何，此種建議究係主要機關的法律行為...各會員國均有責任按照其為大會決議案，予以適當的尊重...[一]國不照關於同一問題的一項或一批建議而行動，未必即係非法。但是這種行為有危險，即其迭次顯然不顧本組織意見的行為可能達至令人確

信其為背棄憲章原則與宗旨的程度。此一國家或許會發現它已逾越‘不當’與‘非法’之間的細微界限...而自召法律制裁的應有後果。”²⁰

由上文所引意見可見大會得向聯合國會員國建議其認為可能促使關係國履行所負義務的辦法。其中更有一種含義，即關係國在所論情形下得被認為業已違反憲章所載若干義務，是以自召“法律制裁的應有後果。”

²⁰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五年，第一二〇頁。

伍. 聯合國會員國所能個別或聯合採取的法律行動

二三. 本節所論的一種行動就是聯合國會員國向國際法院對南非聯邦提起有關委任統治書的訴訟。此間涉及兩項問題。第一，是否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均有權提起基於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的訴訟。第二問題亦有若干類似之處，即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是否均有權提起訴訟以行使其作為聯合國一機關的會員國所享有的權利，或行使其為會員國的那一機關所享有的權利。

二四. 上述第一問題須視一九五〇年諮詢意見如何解釋。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業已全部錄入本報告書（第八段）。其中規定國聯會員國與受託國關於委任統治書的解釋與適用發生爭議時應受常設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關於該條效力的其他問題將於下文關於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部分論及（第六節）。本段所論問題僅為聯合國會員國現在是否一律享有引用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的權利。

二五. 國際法院在一九五〇年的諮詢意見中對於此項問題並未明確處理。法院表示該委任統治書繼續有效，監督職務現在得由聯合國行使，第七條對於現國際法院依然有效。

二六.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許多委員認為依據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顯然賦有引用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權利。他們認為若云該法院並未說明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享有引用該第七條的權利，則須記牢並未有人請求國際法院就此點發表意見。他們強調國際監督由一組織移交另一組織，並非由某一批國家移交另一批國家，認為按照國際法院的意見，“國際監督...是委任統治制度的重要部份，”監督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那麼聯合國會員國現在自可實行委任統治書內所訂司法性質的

監督。他們認為此種司法性質的監督與委任統治書所載報告程序相輔相成，且能獲得國聯機關所不能直接取得的具有拘束力的裁判。聯合國既有權行使監督職務，且同樣不能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引用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的權利現在自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享有。該委員會此批委員更提出補充理由，稱如果從一九五〇年的意見得出的結論以為司法監督的法定權利僅為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所享有，實與監督的基本意思背謬，且與聯合國憲章不符。

二七. 該委員會其他委員雖亦認識上段所述立場的力量，但尚認為此項問題不無疑義。他們以為如果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向該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引用第七條的權利，可能有許多理由提出。他們對於此項理由效力如何雖不願有所批評，但深感此項問題既有疑義即應提請大會注意。委員會內這一批委員認為凡欲提出相反理由的國家均能辯稱國際法院發表意見如果真有此意，自當明白表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可引用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在此項問題上，任何持反對理由者可以引述 Sir Arnold McNair 及法官 Read 的單獨意見²¹ 其中以為國聯會員國依據第七條享有的權利仍舊存在。凡提及此項單獨意見者均能指出此二法官均未認為引用第七條的權力業已移交另一批會員國。提出此項反對理由的任何國家且能辯稱如果第七條的適用推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則不啻委任統治書業已擴大。

二八. 此項問題的任何疑義均可再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而獲得解決，但此刻或許並無採取此項途徑的必要。

²¹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五八頁至第一五九頁及第一六九頁。

二九. 上文第二十三段所稱第二種可能性的論據在於聯合國會員國依據該委任統治書以監督機關(按即大會)會員國的資格享有收受受託國報告書的權利,而該聯邦政府之並未提具此項報告書實已侵犯此項權利。對於此項案件是否具有強制管轄,除其他條件外,須看南非聯邦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接受強制管轄的條件如何。²² 此項接

²²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第一九八頁。

陸. 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能個別或聯合採取的法律行動

三一. 本節所論的一種行動就是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提起訴訟的可能性。本節的實質僅以討論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地位為限。但本節所論須視前節所提問題如何而定,因為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現在如果適用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則除極少數情形之外,實無研究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地位的必要。各國可以利用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的問題,該法院雖未明確處理,但至少若干前國聯會員國似乎確實享有此項權利。前會員國在國聯最後解散前已非會員國者自其會員國資格取銷之日起顯已喪失各項權利,包括有關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的權利在內。如此則此項權利在國聯解散以後殊無恢復的理由。²³ 此外,尚有一類頗有疑問的國家,²⁴這就是前國聯會員國在國聯解散日期仍係會員國而現在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者。此類國家在一九五〇年之意見內並未論及,但法官 Read 認為²⁵ 前國聯會員國並未成為現行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其依據第七條所有權利即已失效。本報告書附件乙載有聯合國會員國在國聯解散時為國聯會員國者,在解散日期前為國聯會員國者,及在國聯解散時為國聯會員國而現在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的名單。另有其他兩國曾為國聯會員國,其中一國且係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均在該附件註釋中註明。

三二. 因此,至少前國聯會員國在國聯解散時隸屬會籍,現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有權援用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此事殆無疑義。此條條文如果適用,必須受託國與上述前國聯會員

²³ Sir Arnold McNair 單獨意見書,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五八頁。並參閱法官 Read 單獨意見書,第一六五頁。

²⁴ 此外可能尚有別類有疑問的國家,例如,某某國家可以認為已經承繼某前國聯會員國的權利與義務,該國處於什麼地位。此類國家引起重要而且極度複雜的法律問題,而該委員會認為不必加以決定。

²⁵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六九頁。

受既僅適用於“關於簽字後之情勢或事實所發生之爭端,而接受書是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日簽字的,則似應推定屬於本段所載性質的爭端並不在該聯邦政府接受強制管轄的條件以內。

三〇. 此間且可提及本報告書前節尾文所述的可能性,即在某種情形之下儘可辯稱一國業已違反其對於憲章的義務。遇此種情勢時,如果接受“志願條款”的條件充份,聯合國會員國即得提起訴訟。

國之間發生爭端,不能由談判解決,而且此種爭端必須與委任統治書的解釋或適用有關。

三三. 常設國際法院將“爭端”一詞的定義定為“兩人之間對於某點法律或事實的歧見,法律觀點或利害上的衝突。”²⁶ 就委任統治書第七條而論,此項爭議當係談判所不能解決者。“如果陷於僵局或...一造肯定表示不能或拒絕讓步...毫無疑義此項爭端不能由外交談判而解決。”²⁷ 截至現時為止,聯合國內的議事是否足以表示在南非聯邦與擬依據第七條起訴的國家之間確有爭端存在,這是此項國家所應答復並應進一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步驟解決的問題。在此項問題上法律似不禁止大會促請前國聯會員國注意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或建議大會認為適當的行動。

三四. 爭端可能有種種性質。第七條在這方面並未作任何限制,但無論如何必須有關委任統治書的解釋或適用問題,按即必須與該委任統治書的一個或數個條款有關或與整個委任統治書的效力問題有關,例如有關該關係領土現在的地位。由此項觀點而論,該法院一九五〇年的意見似乎認為關於監督職務本身的爭議與有關該領土管理或地位問題的爭端,自能成立。

三五. 該法院業已發表諮詢意見,內稱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法院享有管轄權。如果依據該條而提起訴訟,則該法院的管轄全憑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²⁸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該法院的管轄包括一切案件,尤其是現行條

²⁶ 常設國際法院,彙編甲,1—8,判決,判決第二號,第十一頁。第二號判決所採取的標準在第十號判決中經明確保持。見常設法院,彙編甲,貳。

²⁷ 常設國際法院,彙編甲,1—8,判決第二號,第十三頁。

²⁸ 是以並無接受“志願條款”的問題發生。

約或協約中所特定者。誠如 Sir Arnold McNair 所稱²⁹“毫無疑義，該委任統治書載有國際義務，自屬條約或協約一類。”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現行條約或協約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者，應即作為規定應提交國際法院解釋。

三六．該法院對於任何訴訟案件有無管轄的爭端，依據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六項，有權自行裁決。

三七．訴訟當事國一造不到庭或不辯訴，他造當事國得請求該法院判其勝訴。該法院決定如此進行時必須查明其本身依據規約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確有管轄權，且此項請求在事實與法律上均確有根據。³⁰

三八．該法院對於訴訟案件在實體上達成裁判時，此項裁判對該案雙方當事國發生拘束力。規約第五十九條規定該法院的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²⁹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〇年，第一五八頁。

³⁰ 國際法院規約第五十三條。

三九．依據該法院規約第六十條，其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核，按照規約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此項聲請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的事實，而此項事實在此判決宣告時為該法院及聲請覆核的當事國所不知者，而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

四〇．依據憲章第九十四條，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的判決。按照該條第二項，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的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四一．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或國際法院規約內均未規定不准前國聯會員國個別或聯合採取行動。

四二．委員會且須指出，按照規約第六十三條，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即通知該協約全體簽字國，受此項通知的國家均有參加程序的權利，但行使此項權利的國家均應同樣受判決的拘束。

附 件 甲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原文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以此等人民之福利與發展為文明之神聖任務之原則，履行此項任務之保障應載入本盟約。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國資格代表聯合會實施保育。

三．委任統治之性質應視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情形而區別之。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若干社區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上之指導與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受託國之遴選必須以此項社區之意願為主要考慮。

五．其他民族，尤其在中非洲者，按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行政之責任，惟須在維持

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所許可之限度內保證信仰與宗教自由，禁止如販賣奴隸、軍火與烈酒之弊端，防止建築工事或設立陸海軍基地，土人除為警察或國防外不受軍事訓練，並在貿易與商務上，確保國聯其他會員國機會均等。

六．此外領土，有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之若干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毗連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好作為受託國領土之一部份，在上述為土著居民利益所設保障之下，接受託國之法律管理之。

七．凡委託案件，受託國須將受託領土之情形向行政院提具常年報告書。

八．受託國所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倘未先經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議定，應由行政院逐案明白規定之。

九．設一常置委員會負責接受並審查各受託國之常年報告書，並就有關履行委任統治書之事項向行政院提供意見。

(二)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全文

國際聯合會
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案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與德國所簽訂之巴黎和平條約第一百十九條，德國已將其海外屬地包括德屬西南非洲之一切權利在內，一律放棄，交與主要協商及參戰國；

且查主要協商及參戰國業已同意依據該條約第一章（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頒給英皇陛下委任統治書一件，由南非聯邦政府代表管理上述領土，且已提議該委任統治書應按下列條件擬訂：

更查英皇陛下業已代表南非聯邦政府同意接受有關該領土之委任統治書，並允諾遵照下列條款為國際聯合會實施之：

又查上述第二十二條第八項規定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倘未先經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議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明白規定之：

茲確認該委任統治書，規定其條款如次：

第一條

英皇陛下代表南非聯邦政府（以下稱受託國）接受所頒委任統治書之領土包括西南非洲德國保護地。

第二條

受託國對於本委任統治書所指之領土，得視為南非聯邦之構成部份，享有行政與立法之全權，並得將南非聯邦之法律，按當地情形酌加必要之修改，適用於該領土。

受託國應全力促進本委任統治書所指領土之居民在物質與精神上之福利及社會之進步。

第三條

受託國應保證禁止販賣奴隸，除為主要公共工程及公共事務並予充份報酬外，不准施行強迫勞動。

受託國並應保證按照與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所訂管制軍火買賣公約或其修正公約所載相同之原則管制軍火買賣。

以烈性酒類或飲料供應土著人民應予取締。

第四條

土著人民之軍事訓練除為該領土內部之警察及保衛地方者外，應予禁止，且在該領土內不得建立陸海軍基地或建築工事。

第五條

受託國應在尊重維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地方法律之條件下，確保該領土內信仰自由，自由舉行各式禮拜，並准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國民入境、旅行、居住從事職業。

第六條

受託國應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具該院認為滿意之常年報告書載明有關該領土之充份情報，並說明其為履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條所訂義務而採取之措施。

第七條

本委任統治書條款之修改，均須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同意。

受託國同意該國與國際聯合會之另一會員國對於委任統治書條款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議時，如不能由談判解決概應提交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常設國際法院。

本聲明書應繳存國際聯合會檔庫。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對德和約之全體簽字國。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訂於日內瓦。

附 件 乙

(一)聯合國會員國在國際聯合會解散時為國聯會員國者^a

阿 富 汗 澳 大 利 亞
阿 根 廷 比 利 時

玻 利 維 亞 丹 麥
保 加 利 亞 多 明 尼 加 共 和 國
加 拿 大 厄 瓜 多
中 國 埃 及
哥 倫 比 亞 阿 比 西 尼 亞
古 巴 芬 蘭
捷 克 斯 拉 夫 法 蘭 西

^a 瑞士在國際聯合會解散時亦係國聯會員國，並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14 Avenue Bua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12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7-35667
May-1958-150